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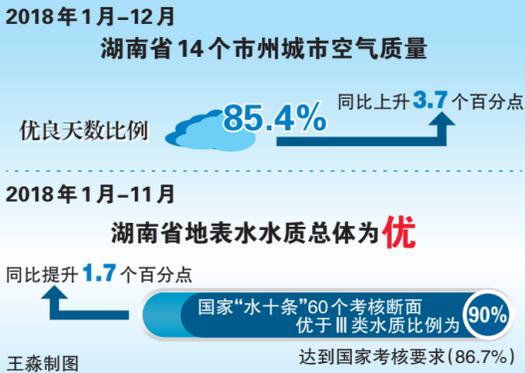
湖南晒出2018年生态环境保护成绩单

天蓝水清喜获佳绩

◆本报见习记者黄昌华 通讯员陈颖照

近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召开2019年首场新闻发布会,盘点2018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邓立佳发布了生态环境保护“成绩单”。

“成绩单”显示,通过一年来的集中攻坚,全省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和提升。空气质量不断提高,地表水水质表现优异,值得一提的是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卓有成效:2018年1月-11月,洞庭湖11个湖体断面总磷浓度持续降低,为0.068毫克/升,较2015年下降39.3%;2018年11月当月下降到0.057毫克/升,接近Ⅲ类标准。



5市首次晋级 空气质量达标城市

刚刚过去的2018年,不少人觉得“湖南蓝”成为常态。数据印证了人们的观感。据统计,2018年1月-12月,全省14个市州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5.4%,同比上升3.7个百分点。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总工程师张在峰表示,湖南省“蓝天保卫战”取得显著成绩,但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仍然非常严峻,一方面是大气污染防治压力较大,另一方面是湖南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仍然偏重。

新的一年,湖南省“蓝天保卫战”注重“五力”——看眼力、靠合力、下功力、有毅力、强能力,主要采取六大措施,分别是明确年度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继续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强化面源污染防治;夯实大气污染防治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生态环境保护 大格局加快形成

近两年来,中央环保督察制度的落实大幅提升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从2017年7月31日中央向湖南反馈环保督察问题,到2018年9月底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湖南省委书记杜家毫、省长许达哲先后15次深入整改一线暗访调研督导,34次对整改工作作出批示。全党抓环保、全社会抓环保的局面加速形成。

为进一步提升污染防治合力,湖南出台了《湖南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和《湖南省重大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实现党委、政府及(纪检)监察、审判、检察机关和38个省直相关单位环保责任的全覆盖。健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突出问题整改、污染防治攻坚、环境保护督察等工作。建立全省各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充分发挥环委会办公室、省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3个“平台”作用,出台《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污染防治攻坚战暂行办法》及考核细则,制定《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明确未来3年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污染防治的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切实加强考核奖惩、督察问责和综合协调工作,形成了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各级各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生态环保工作大格局。



山东省广饶县积极打造智慧环保监管体系,配套新建空气微型站及气象站各40个,乡镇河流水质考核监测站10个,恶臭、噪声监测点16个,视频监控及企业工况监测点15处,同时督促企业新增近50个监测点。至此,全县各类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点位达到350余个,基本实现监测网络的全覆盖。

吕艳荷 董若义摄

打赢蓝天保卫战 强化监督在行动

生态环境部通报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监督情况 发现涉气环境问题50个

本报记者牛秋鹏1月10日北京报道 2018-2019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监督工作继续开展,1月9日工作组发现涉气环境问题26个,1月10日工作组发现未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问题24个。

未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问题24个。其中,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1家,廊坊市开发区1家,保定定州市1家;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1家,长治市郊区2家,黎城县1家,吕梁市临县1家,晋中市寿阳县1家,临汾侯马市1家,运城稷山县1家,闻喜县1家;山东省淄博市文昌湖旅游度假区1家,新乡市卫辉市2家,高新技术开发区1家,新乡县1家,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1家,洛阳市孟津县1家;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2家。

VOCs整治不到位问题2个。其中,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1家;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1家。

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2个。其中,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1家;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1家。

建筑工地扬尘管理问题4个。其中,河北省唐山遵化市1家;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1家,洛阳偃师市1家;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1家。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问题5个。其中,秦皇岛市青龙县1家,邢台市临城县1家,邯郸市临漳县1家;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1家,三门峡市陕州区1家。发现“黑加油站”问题3个。其中,河北省保定安国市2家;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1家。

其他涉气环境问题10个。工作组发现,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明阳幼儿园对面,高邑县高邑镇曹留村;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北田镇张胡村;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湖南路与北苏路交汇处;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天宏钢构东北侧,新乡市获嘉县冯庄镇野场村,辉县市百泉镇土坡村;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许庄镇李家村汉华公路存在露天焚烧现象。陕西省西乡县鸡鸣镇有1家“散乱污”企业未完成整改。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有1家企业存在未安装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

对上述问题,生态环境部已通过督办问题清单交办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依法调查处理。

强化监督发现涉气环境问题汇总详见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15/201901/t20190110_689167.html

中国环境新闻微信公众号也可查询

内蒙古改革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出台方案明确赔偿范围、解决途径等事项

本报记者杨爱群 见习记者李俊伟呼和浩特报道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日前联合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通知,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赔偿义务人、赔偿权利人、损害赔偿解决途径,加快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方案》明确了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和适用本《方案》的情形。其中,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在国家和本自治区级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因污染环

境、破坏生态构成犯罪且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等6种情形要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涉及人身伤害、个人和集体财产损失要求赔偿的,适用侵权责任法等法律规定;历史遗留且无责任主体的生态环境损害问题,由所在地政府纳入正常环境治理工作,两种情形不适用本《方案》。

《方案》要求,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对生态环境损害调查与修复工作在政策、资金、项目、技术等方面给予支持。自2019年起,各盟市党委、政府每年2月底前将上年度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情况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汇总后报告自治区党委、政府。

云南督促企业落实环责险投保工作

暂停未投保企业申请的环保专项资金

本报记者蒋朝晖昆明报道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日前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云南省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开了94家未投保试点企业名单,要求各州(市)进一步明确目标,督促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据悉,截至目前,云南省102家试点企业仅有39家完成在环境风险评估填报,8家投保环责险,提供保险保障3100万元,投保率仅为8%。

《通知》明确,各州(市)环保部门要将试点企业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的情况与企业的环境监管相结合,对按规定投保的试点企业,可以采取两项激励措施:在安排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时,

对符合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的投保企业污染防治示范项目予以倾斜;将试点企业投保信息及时通报银行业金融机构,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对试点企业给予优先放贷等支持。对投保而未投保的试点企业,可以采取4项措施:暂停审核企业申请的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在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中,降低其信用等级;加大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填报,督促企业投保;在安排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时,

“夏季攻势”消除1122个环境问题

2018年5月发起,9月30日结束,湖南省实施的“夏季攻势”行动发起了一场污染防治的突击战。

“瞄准重点难点问题、群众身边问题、环境质量问题、基础设施建设、环保督察指出问题、持续攻坚克难,”夏季攻势”已成为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特色和一大品牌。”邓立佳说。

通过项目化、清单化的形式,“夏季攻势”10项任务里的13项分任务,分解到各级各部门,严格按照“半月一调度、一月一通报、两月一督察、三月一评议”的要求,全方位推进。

目前,“夏季攻势”行动中的1149个具体问题整改完成1122个,完成率达到97.65%。

环保督察解决一批突出环境问题

湖南省坚决认真扎实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实现了省级环保督察全覆盖。

截至目前,中央环保督察交办的4583件信访件整改办结率为90%以上,76项整改任务完成或基本完成61项,11项任务达到序时进度;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的4226件信访件整改办结率为90.3%;有效解决了洞庭湖非法采砂、欧美黑物清理、东江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规建设项目退出、南岳衡山采矿权清理、洞庭湖区黄盖湖治理等一批过去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好问题。

先后集中开展畜禽养殖行业、砖瓦窑行业、黑臭水体、饮用水水源等专项整治,完成规模畜禽养殖场标准改造1000家,城镇黑臭水体整治150个,关闭取缔黏土制砖和环保不达标企业2038家。

狠抓水、大气、土壤重点领域环境执法,开展“蓝天、碧水、净土”利剑行动,强化对重点环境问题督导,组织开展打击“洋垃圾”走私和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治理等十大类专项行动。实施最严格的环境管理和执法制度,全省共立案查处4378起环境违法案件,罚款3.24亿元,同比上年增长70%。与此同时,严禁环境执法“一刀切”,严厉禁止环保督察整改“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简单粗暴做法,严肃查处监督执法“平常不作为、临时乱作为”行为。

2018“夏季攻势” 任务完成情况

● 长江干线8个规模以上排污口全部实现达标排放,41个排渍(涝)口整治销号,洞庭湖自然保护区违规采砂实现全面禁采并得到规范,洞庭湖禁养区实现全面退养;

● 全省1000家存栏生猪500头以上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完成,城镇黑臭水体整治完成150个,关闭取缔黏土制砖和环保不达标企业2038家;

● 在全国率先完成322个县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全省140个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完成整改139个;完成160个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

● 12家企业17项超期贮存危险废物完成整治;全省131个尾矿库及其采选、冶炼企业环境污染问题得到全面整治;

● 实行特护期水泥、钢铁等行业错峰生产,淘汰高排放公共交通工具2582辆;国家审计指出的18个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问题完成整改15个。

河北进一步健全 环境标准体系

2018年发布生态文明 建设类地方标准20项

本报记者周迎久 张铭贤石家庄报道 为了以严格的生态环境标准,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2018年,河北省共制定发布生态文明建设类省级地方标准20项。

其中,经河北省政府批准,发布了《生活垃圾填埋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7项强制性环保标准,发布钢铁企业、电镀行业、电力生产、医药行业取水定额系列标准和《水工柔性生态保护结构技术规范》等推荐性生态文明建设类标准13项。

7项强制性环保标准均严于国家同类标准。其中,生活垃圾填埋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医疗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为河北省首次制定,填补了地标空白,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国家标准相比大幅加严;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3项水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进一步收紧排放限值,大清河流域核心控制区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北京标准中最严的A类相当;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两个强制性环保标准,达到了国内外钢铁、焦化行业现行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最严水平。

据了解,今年河北省将进一步健全环境标准体系,研究制定《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水泥工业、平板玻璃工业以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通过提高标准限值,推动企业加快治理步伐,减少污染排放,改善环境质量。

苍南“三战”并举推进普查

5类普查对象的入户调查数据和空间信息全部完成专网录入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地方普查风采录

◆本报记者晏利扬 通讯员蒋招林 章松来 应孔洲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启动以来,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坚决打好“部署阵地战”“全员发动战”和“突击攻坚战”,全面清查了4.5万多家国家底册名单中的企业,建立了1.2万多人户调查的名录库,无论是清查数量还是入户普查数量,都名列全国前茅。

截至2018年12月12日,全县5类污染源普查对象的入户调查数据和空间信息100%完成专网录入。

层层部署,打好阵地战

在2018年3月的苍南县普查工作动员会上,苍南县长郑建忠指出,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是实现科学治污、精准治污、系统治污的前提条件,要建立政府为主导、全社会参与的污染源普查工作机制。普查工作周期长、技术要求高,涉及面广,要真正做好、做细,关键还是要层层动员、层层部署,设计好考核体系,让每一个普查人都有自己的“阵地”。

为此,苍南县政府多次专题研究,全面部署各项工作,将污染源普查纳入乡镇年度考核内容,实行全过程督促和考核,普查工作干得好不好,直接和干部的年终奖挂钩。同时,将普查机构进一步向乡镇、社区延伸,各乡镇均设立普查办并明确分管领导、联络员和社区网格员,具体负责辖区工作。

“从县普查办到乡镇再到社区,每个乡镇的普查办都充分发挥了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的作用,全力抓好辖区工作进

度。”苍南县环保局局长黄望远介绍,苍南县还提出要把握污染源普查同中央环保督察整改相结合,要求所有环保基层站所全力配合,全面摸清印刷包装、气流纺等苍南典型行业底数,按中央环保督察整改的要求积极推进行业整治。

广泛发动,发挥全员力量

温州小微制造业发达,全市185个镇街中,有48个重点镇街的普查对象超过500家,其中全市数量最多的苍南县龙港镇就有5700多个普查对象,相当于中西部一个地市的体量。仅靠普查机构和第三方机构,要按时保质地完成入户调查是不可能的。

2018年9月,入户调查工作全面启动之际,温州市普查办专程赴苍南县龙港镇开展调研和督察。苍南县委常委、龙港镇党委书记陈为来表态,坚决按照全县“普查办领导、镇街指导、村居社区督导、第三方辅导、普查对象主导”的工作机制,全面启动普查参与各方,打好入户调查的“全员战”。

苍南突出“党建+”引领普查工作这一特色,污染源普查主题党课学习纳入全县基层党组织的固定组织生活日,全力调动社区村居党员、干部积极性,充分发挥他们“人熟、脸熟、路熟”的优势,帮助剔除清查“僵尸”企业、皮包公司、商贸企业并新增“厂中厂”等不在监管视角的普查对象,有效地保障了普查“应纳尽纳、应查尽查”。

苍南县500多名村居党员干部参与到全县822个普查小区的工业源普查工作;苍南县印刷包装、再生棉纺织等行业协会积极参与,全力配合这些当地主导产业的产排污系数调研;苍南县金盾应急救援中心的普查办也发挥了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的作用,全力支持入户调查工作。

全力攻坚,高质量完成任务

林素贞,在苍南县污染源普查众多“两员”中并不起眼。但一张普查路上的照片,却定格了她作为一名普通普查员攻坚克难的感人瞬间。

2018年12月6日晚上,阴雨绵绵,当地的气温已骤降至10摄氏度以下。为赶上工作进度,苍南县100多名普查“两员”全部加班加点,奔赴一线,冒雨突击开展普查对象空间信息采集。林素贞顾不上打伞,不停地用PDA认真拍照并录入GPS定位数据,冰冷的雨水浸湿了她的外套。

“普查过程中,像林素贞这样站得出来、顶得上去的典型人物还有很多。”黄望远说,普查数据和空间信息进了专网之后,他们已经提前开展了下一个攻坚行动——G106-1表(即产排污系数核算表)的填报工作。

苍南县主要有包装印刷、棉纺织、塑料编织、电化学等四大典型行业。县普查办从2018年8月开始,就提前开展调研,充分利用环保等部门数据,邀请行业协会负责人及资深技术人员讲解行业发展现状,充分了解各行业生产设备参数、产能、原辅材料及产排污情况,着力理清各行业G106-1表填报指标之间的逻辑关系并制定相应填报模板。

目前苍南县正在推广“10+1+1”攻坚模式,即10个普查员和两个指导员组成一个攻坚小组,其中普查员负责入户调查和数据初审,一个指导员专门核查G101系列基础信息,另一个指导员专门核查报表之间的逻辑关系和G106-1表的产排污核算。一旦国家普查软件放开专网审核和修改权限,他们就能第一时间更新报表信息,全力提升普查数据质量。